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广通”）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中船重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船重工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3.4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船重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船重工应当会同中电广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船重工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跟进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